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52432024109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福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山东普泰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山东普泰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山东普泰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山东普泰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检测鉴定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36798.30	36798.3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798.3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民生银行济南舜华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3219995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